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九〇六三八五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前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遭火災毀損，嗣訴願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該分處乃依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停徵系爭房屋稅，旋於八十六年度開徵八十五年度之房屋稅時，原處分機關依法核定系爭房屋稅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四一四元。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府訴字第八六〇六九一一二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臺財訴第八八二二一七八〇九號再訴願決定：「再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五二八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於辦理八十九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查得系爭房屋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復電使用，乃依規定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並據以核定補徵訴願人八十八年度房屋稅計六九〇元及八十九年度房屋稅計四、〇八六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〇七〇〇六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八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〇八四一一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府訴字第八九一一二八三九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系爭房屋九十年度房屋稅四、〇三六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九〇六三八五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第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八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第十二條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因火災無法修復使用，且該房屋目前在法院查封中，火災兩次，死亡數十人，目前訴願人亦無合法進入之方法，故請原處分機關通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區警員及鄰里長會同啟封破門會勘確為合法之處理方式，原處分機關不但不採取且自承「本處中南分處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派員現場勘查，無法進入屋內，僅得依外觀顯示該屋未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據此原處分機關顯然未完成房屋稅條例第八條之查實要件，且有延遲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與未依稅捐稽徵法核定人民應納稅捐之事實，故原處分應為無效。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之○○房屋，前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遭火災毀損，嗣訴願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該分處乃依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停徵系爭房屋稅，旋於八十六年度開徵八十五年度之房屋稅時，原處分機關依法核定系爭房屋稅為一、四一四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經駁回而告確定。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於辦理八十九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稽中南創字第八八九一六五九〇號函詢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有關本市○○○路○○段○○號整棟建物曾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火災，請依式查註該棟建物於火災終了後復電日期，經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區資核字第〇一六二號函復中南分處，載明系爭房屋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復電使用，中南分處乃依規定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並據以核定補徵訴願人八十八年度房屋稅計六九〇元及八十九年度房屋稅計四、〇八六元。

四、按依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向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查復本件系爭房屋之用電資料，該址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裝表供電，用電戶名為○○○（○君為原用電人，於繳納線路補助費【已逾二年復電期限】並委託經本府建設局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裝設用電設備並申報竣工，經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檢驗合格即予供電。台灣電力公司之用電戶名與房屋產權無涉，此有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區業服字第八九〇五一〇一四七號函附卷可稽。）用電度數：八十八年八月為四八六度、十月為五一一度、十二月為一六九度、八十九年二月為二〇五度、四月為二三六度、六月為一九八度、八月為三八七度；且電費已如數繳清。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派員實地勘查，因該棟大樓各樓層內房屋均無門牌標示，經向大樓管理員查詢系爭房屋坐落位置，惟無法進入屋內，僅得依外觀顯示系爭房屋原不堪使用部分已裝修可使用，此有卷附照片為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又以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六六一〇號函請訴願人配合現場勘查，訴願人不願會同現場勘查，中南分處乃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並據以核定補徵訴願人八十八年度房屋稅計六九〇元及八十九年度房屋稅計四、〇八六元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於復查決定時續予維持，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府訴字第八九一一二八三九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五、按「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分別為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明定。再依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區資核字第九〇〇六一〇〇一一號函復之系爭房屋用電度數：八十九年十月為六九八度、十二月為四七〇度、九十年二月為七〇三度、四月為五九六度、六月為九三〇度；該址為非營業用電，電費已如數繳清。經查本件系爭房屋自八十八年五月起即復電使用，復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九〇六一八一一六一〇號函詢本府消防局有關系爭房屋於八十五年間發生火災後，近年是否尚有火災紀錄，經該局以九十年七月四日北市消調字第九〇二一八五六五〇〇號函復系爭房屋自八十五年間發生火災後至今無發生火災紀錄。是並無訴願人所稱因二次火災，無法使用等情，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據以課徵系爭房屋九十年房屋稅四、〇三六元，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時續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